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術科測驗

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術科測驗共分為四個試場，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請參閱附件，恕不開放試場參觀。
- 二、當日 7:00 始開放學生入校，請聽從校方人員指示，配合單一行走動線。
- 三、考試期間不開放家長入校陪考，考生進校門口後統一穿越川堂與操場，會有志工學生帶領考生進入考生休息區。
- 四、考生請備妥鑑定證、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，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桃樂卡及考試用具，考試前會統一集合並帶至試場。
- 五、中午家長可選擇到校門口接考生至校外用餐，或送餐盒至警衛室(請務必於餐盒上書寫考生姓名)。
- 六、請考生詳閱鑑定證內試場規則，並確實遵守。

~若有相關問題，請致電輔導室(3358282 轉 610 或 630)~